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延長有關出售事項 之須予披露交易的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所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出售事項。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方可作實。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協議所載的條件，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之協議簽訂附函，據此，訂約方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份；及(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